

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中通网络

股票代码：835426

收购人名称：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朱房路临 66 号 E 栋 2 单元 3 层 301 室

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声明.....	4
释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
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 2 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7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8
五、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9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10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收购方式.....	11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1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1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3
六、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中通网络股票的情况.....	14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中通网络发生的交易情况.....	14
八、过渡期安排.....	14
九、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5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一、本次收购目的.....	16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6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8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8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8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保持独立性的措施	19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0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0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4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4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5
第八节 有关声明	26
一、收购人声明	26
二、财务顾问声明	27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29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0
一、备查文件目录	30
二、查阅地点	30

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未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中通网络、被收购公司、标的公司、公众公司、公司	指	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汇德咨询、收购人、受让人	指	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
转让方、原股东	指	董国杰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以现金方式收购董国杰持有的中通网络股份，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中通网络控股股东之交易
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中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通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过渡期	指	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汇德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B2LMN5E
法定代表人	李白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3-20
经营期限	2023-03-20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朱房路临 66 号 E 栋 2 单元 3 层 301 室
邮编	10008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标准化服务。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白焰	198.00	198.00	货币	99.00
2	张继	2.00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	200.00	货币	100.00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白焰持有收购人 99.00% 的股份，现任汇德咨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白焰，女，1969 年 5 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职弘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3 年

1月至2006年4月，任职电大在线远程教育技术有限公司奥鹏事业部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08年4月，任职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副院长；2008年8月至2023年1月，任职托普斯顾联盟（北京）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6月至2023年3月，历任托普朗宁（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监事；2017年7月至2023年1月，任职北京维刚英才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8月至2020年10月，任职北京博学广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8月至2023年1月，任职托普迈斯（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2023年3月，任职天津博文厚德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职天津科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2022年11月，任职大峰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7月至2023年1月，任职因趣斯汀（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9月至今，任职北京爱之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5月至今，任职成长秘密（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2021年7月至今，任职汇智启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任职北京慧和达善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1月至今，任职中通网络董事长、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职汇德咨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三）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汇德咨询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白焰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核心业务
1	天津悦赢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未实际经营
2	北京爱之慧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技术开发与咨询
3	北京慧和达善科技有限公司	10.00	99.00%	未实际经营

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白焰、监事张继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企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白焰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本企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白焰最近两年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情况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里对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且收购人已经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公园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账户并取得其开具的基础层合格投资者认定凭证，收购人具有受让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二）收购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收购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收购人承诺，本企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白焰不属于被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四）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汇德咨询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禁止情形之一：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1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收购人

汇德咨询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立不满一年，由于汇德咨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股东李白焰，因此免于披露财务信息。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李白焰系被收购人董事长、总经理，收购人监事张继系被收购人董事，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汇德咨询以现金方式受让董国杰持有的中通网络股份 5,756,544 股，占中通网络总股本的 69.69%。本次收购完成后，汇德咨询持有中通网络 5,756,544 股股份，占中通网络总股本的 69.69%，汇德咨询成为中通网络的控股股东，李白焰成为中通网络的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人	收购前			收购后		
	直接持有数量（股）	间接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有数量（股）	间接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汇德咨询	-	-	-	5,756,544	-	69.69%

本次收购完成后，汇德咨询将直接持有中通网络 5,756,544 股票，持股比例为 69.69%，成为中通网络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收购人出具承诺，其持有的中通网络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与董国杰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23 年 7 月 3 日

受让方（甲方）：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

出让方（乙方）：董国杰

2、股份转让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股份份额为：乙方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 5,756,544 股（占公司实际总股本的 69.69%）的股份。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48 元/股，总计金额人民币 2,763,141.00 元（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叁仟壹佰肆拾壹圆）。

支付方式：甲方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100%。

4、过渡期安排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过渡期为：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止。

在过渡期内，甲方不会提议改选乙方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甲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会要求乙方为甲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利用乙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乙方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严格执行。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过渡期内将严格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方、收购方及目标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履行股份转让、目标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5、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应当按照严格履行本协议条款,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股份购买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将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收购人拟收购董国杰 5,756,544 股，收购价格为 0.48 元/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63,141.00 元，本次股票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基本面情况、所处行业、公司财务状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均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以证券等其他方式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提供的财务报表、验资报告等，本次收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挂牌公司的情况。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23 年 6 月 7 日，收购人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收购事项的决议。

（二）转让方的授权和批准

转让方董国杰为自然人，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完成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

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收购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中通网络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中通网络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中通网络发生的交易情况

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中通网络未发生交易。

八、过渡期安排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承诺严格遵守《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法律规定。

另，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过渡期安排如下：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过渡期为：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止。

在过渡期内，甲方不会提议改选乙方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甲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会要求乙方为甲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利用乙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乙方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

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严格执行。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过渡期内将严格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方、收购方及目标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履行股份转让、目标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九、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汇德咨询将成为中通网络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提升融资能力，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中通网络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其现有业务进行调整，如需调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时对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进行调整。但未来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完善。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修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需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中通网络的实际情况对其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汇德咨询将成为中通网络的控股股东，李白焰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中通网络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中通网络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中通网络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中通网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未来与中通网络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北京市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二、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成为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将不以任何形式进行与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在成为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与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

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保持独立性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中通网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相关内容。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相关内容。

（三）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四）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保持独立性的措施”相关内容。

（五）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之“（一）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相关内容。

（六）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八、过渡期安排”相关内容。

（七）关于股份限售及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本次收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相关股份限售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公司作为收购人将严格执行《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十八条的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2、本次收购事项，除本公司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外，本公司无其他控制的与本次收购相关的主体，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情形。本公司目前未持有中通网络的股份，也不存在间接持有的股份。”

（八）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的承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人不会向中通网络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P2P 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中通网络从事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的类金融属性的业务。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中通网络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中通网络，不会利用中通网络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中通网络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九）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成为中通网络的控股股东，如若将来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通过股东大会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本公司将派遣具有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基本知识、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人员进入公司的管理层，并将组织派驻的管理层人员全面深入学习、思考、落实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业务规则，严格按照公司已有的制度规范中通网络的经营管理。”

（十）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事项，本公司作为中通网络收购事项中的收购方，不存在有偿聘请财务顾问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十一）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作为北京中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中的收购方，所陈述的所有事实及提供的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029-88365830

传真：029-88365835

财务顾问主办人：尹健、钟嘉芙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两高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戴智勇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楼兆泰国际中心A座12层

电话：010-85634388

传真：010-85637499

经办律师：徐皓东、张振兴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小炜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6号中国技术交易大厦16层

电话：010-62684688

传真：010-62684688

经办律师：赵华玫、许延庆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中通网络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有关声明

一、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北京汇德智成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白焰

李白焰

2024 年 7 月 5 日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职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尹健



钟嘉芙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 年 12 月 27 日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戴智勇
戴智勇

经办律师（签字）：徐皓东
徐皓东

张振兴
张振兴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
- (三) 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 (四) 收购人作出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 (五) 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北京中通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西店村 87 号楼 108 号二层

电话：010-85757580

联系人：梁忠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